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公司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可以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四）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咨询电话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号码、地址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五）现场参观、座谈交流：当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六）路演、分析师会议：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七）投资者说明会：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八）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应当积极利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